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 宁明县 2024 年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

项目编号: CZZC2025-G3-220017-GXCR

签订合同地点: 宁明县

签订合同时间: 2025 年 6 月 20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宁明县林业局 采购计划号

供应商(乙方)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中南调查规划院

项目名称编号 CZZC2025-G3-220017-GXCR

签订地点 广西 宁明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服务名称:宁明县 2024 年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
- 2、服务数量:1
- 3、服务内容:

项目背景: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西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方案》的通知(桂林资发[2024]31号)文件精神,为全面解决林草湿调查监测植被覆盖类型与国土调查二级地类不一致问题,按照统一原则,坚持统一底板、统一标准、统一时点,一体化开展森林草原湿地普查和荒漠化沙化土地、石漠化土地调查监测(统称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以下简称普查)查清全县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数量、质量、结构及其管理等情况荒漠化沙化和石漠化状况、沙化和石漠化土地治理情况。

工作内容:

- (1)对国家下发的不一致图斑开展地类判读,进行现地核实举证及图斑区划等;
- (2)开展图斑区划,采取遥感监测、补充调查等各种技术手段对图斑属性进行赋值,摸清林地、草原、湿地的资源数量、质量、结构等情况;
- (3)按照统一的数据库标准和建库规范,建设林草湿普查数据库,包括图斑数据库、国土造林绿化空间基础数据库等;
- (4)基于图斑区划调查、样地调查数据,开展统计分析,形成林草湿普查成果,包括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样地数据库、林草湿普查统计表、资源现状图、专题分析图、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成果报告等。

成果材料要求:

主要包括数据库、统计表、专题图、成果报告等。

- 1.数据库。包括图斑数据库等成果数据库。
- 2.统计表。包括反映森林草原湿地保护利用状况、林草植被状况、湿地健康状况、森林草原湿地生产力等一系列成果统计表。
- 3.专题图。包括林草资源分布图、林草生态评价图,以及重点区域专题图等。
- 4.成果报告。县级报告。

质量要求:

成果材料通过自治区和国家检查。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 叁佰零叁万柒仟陆佰捌拾贰元整 (¥ 3037682 元)。

第三条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及地点

1、提交服务成果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日内提交服务成果

2、提交服务成果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且符合相应的服务规范及标准。

第四条 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交所需的资料，并对所提供的资料及文件的正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在乙方在调研、调查期间，协助乙方调查、收集和提供相关技术资料。

1.2 按时支付乙方工作费用，配合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1.3 参加项目各种会议，及时回复乙方提出的相关事项。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必须严格按项目完成时间要求中规定的时间完成服务工作；

2.2 乙方自行承担服务期间发生的所有差旅和劳务费用；

2.3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必须保证在服务现场配备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随时处理服务工作中发生的各种问题。

2.4 项目实施需要相应资源数据由乙方自行收集。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并开据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款的 30%作为预付款，中标供应商提交成果材料并通过自治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余款。

支付期限：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发票后在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帐户上。

2、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无。

第七条 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服务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的服务成果提交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前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提交服务成果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甲方无故延期接收服务成果、乙方逾期提交服务成果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服务

成果款额 1% 违约金, 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 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 甲方逾期付服务成果款的, 每天向乙方偿付逾期服务成果款额 1% 滞纳金。

3、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 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支付违约金。

4、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 因投标人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 由乙方负责, 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不足另补。

5、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5% 收取违约金。

6、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 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 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可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 须经财政部门审批, 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 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拾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监督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乙双方各肆份。(可根据甲乙双方要求增加份数)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自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督部门备案。

 甲方(章): 2025年6月20日	 乙方(章): 2025年6月20日
单位地址: 宁明县城中镇新阳路2号	单位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香樟东路143号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1-8621253	电话: 0731-85679783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长沙农行玉竹路支行
账号:	账号: 1805 0801 0400 0296 6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410014
经办人:	
2025年6月20日	

合 同 附 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切实贯彻执行广西区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遥感判读区划及图斑调查的技术质量管理要求,实行自检、互检、组质检、预验收的“三检一验”制度。认真进行项目自检、互检、组质检,以乡(镇)为单元,建立规范的项目管理模式,完善项目的管理体系,由项目组对各个阶段进行检查,并接受业主监督检查。对作业过程中的每个环节均制定明确的质量控制指标,每一个阶段工作的成果都必须经过严格质量检查。自检、互检、组质检由项目质量检查组负责组织实施。严格按照“自检—互检—组质检—预验收”的“三检一验”制度,在项目实施的各个阶段,由专人负责组织开展自检、互检、组质检工作。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1) 服务人员设置

本项目安排固定的后续技术服务人员,项目负责人负责具体后续技术服务工作。

2) 服务响应时间要求

本院承诺免费提供售后服务1年,项目组承诺在接到采购人要求处理问题的通知后,2小时内做出积极响应,并派专职代表到现场主动解决问题,配备常驻的售后服务技术人员,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完善到位。对于需要进行统计分析不能2小时答复的,也会商定反馈时间,安排人员尽快完成。

3) 服务流程

一般问题的处理流程

对于本项目中对区划调查成果出现的一般问题,2小时内积极响应,赴现场解决问题;在处理完成后相关数据成果问题后填写数据处理售后服务确认单,由用户签字确认。

重大问题的处理流程

对于现场技术人员不能及时处理的问题,现场技术人员在接到问题随时将问题提交到单位;按照本院的问题处理服务流程,单位组织专家组在3小时内商讨解决方案并及时联系现场技术人员完成本次普查区划调查成果问题的处理。在处理完成后相关数据成果问题后填写数据处理售后服务确认单,由用户签字确认。

一般性数据成果售后服务流程

①数据成果售后服务请求的提交

为了避免产生对采购人售后服务请求丢失、对用户请求转述不当、数据调查成果售后服务遗漏等情况发生,在采购人提出服务请求时,利用正式文档形式提交服务请求,对服务请求中的详细问题进行描述,并注明提出该项售后服务要求的人员的姓名和电话,以便在实施维护服务时便于沟通。

②数据成果售后服务请求的受理程序

单位相关人员收到用户的数据成果售后请求的文档、电话等信息后,立即登记、编号,并转交单位项目组技术服务小组人员,并要求接受人员在响应登记表的收件人栏中签字。

单位项目组技术服务小组人员立即组织有关人员为用户提出的问题给出答疑回复意见或者提出解决方案，并指定 1 名技术人员作为责任人具体处理采购人的售后服务问题。 ③统计分析问题 要求本项目组负责人定期（每月）对受理的售后服务问题进行分类统计，对于未完成的服务项目督促完成，对于一个时期内发生的共性问题进行汇总，形成书面回复提交采购人，同时将用户服务请求受理的完成情况作为本项目组人员考核的一个重要依据。 ④用户维护投诉 本着用户服务至上的原则，为了提高服务质量、增强服务监督的透明度，单位设立服务投诉受理制度。单位将在项目实施和售后服务中收到的用户不满足意见和用户投诉意见定为单位的重大责任事故，单位将依据各个工作环节的登记记录进行严格追查，对有关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	
3、保修期责任：无	
4、其他具体事项：无	
甲方（章）  2025年6月20日	乙方（章）  2025年6月20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